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2號

原告 楊誌銘

被告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